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

- (1)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李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3) 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鍾國興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57歲，擁有碩士學位。彼於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期間兼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HK）之執行董事，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帶領團隊與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信用評級，為國內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家做此類評級。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期間曾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HK）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以新能源為主業。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執行董事委任書，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360,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根據鍾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行政總裁服務合同，鍾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180,000港元，以及可能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鍾先生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局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已確認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李群博士（「**李博士**」）因彼任職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規定要求不得兼任參與中國境外機構工作職務，因此李博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李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 (1) 李博士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2) 汪家駟先生（「**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未能符合有關董事局組成規定之上市規則**

李博士呈辭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及(ii)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

李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董事局正物色具備適當背景及資歷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早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有關該委任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汪家駒先生。